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2號

原告 戴明勳

被告 黃玉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7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黃玉奇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2月1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

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二審時，即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